

#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用户守则

(2024年9月23日修订)

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网服务对象为校内各部门、教职员工、在校学生及临时驻校使用网络人员。为加强管理，确保网络安全，校园网所有网络用户必须遵守下列守则：

**第一条** 所有用户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，遵守执行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》和学校有关网络管理规定，自觉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行政管理与技术监督。

**第二条** 所有用户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，不得利用计算机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；不得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；不得非法访问境外网络。

**第三条** 校园网络的软、硬件资源仅允许用于与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及专业技术有关的活动，凡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数据传输、电子邮件通讯、信息发布，其内容必须属于上述性质和范围；不得利用校园网络开展游戏、挖矿及其他商业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所有用户不进行任何干扰网络、破坏网络资源和网络设备的活动；不在网上公布不真实的信息，不散布计算机病毒，不使用非真实身份使用网络资源，不向他人提供IP地址、计算机账户、电子邮箱。

**第五条** 网络上所有资源的使用应遵循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。

**第六条** 用户在校园网上登记的各类用户账号、邮箱及其他信息系统个人账户，只限于登记用户本人使用，严禁让给他人。出现问题，授权者与被授权者必须承担全部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网络用户有义务向各级管理员报告任何违反用户守则的行为。

**第八条** 如发现违反上述任何规定者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暂停服务、取消上网资格等处罚。对于触犯国家法律的，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